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内卫执法发〔2023〕50号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内江市 2023 年血液安全检查暨 下半年采供血机构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监督执法大队，各采供血机构，市一医院、市二医院：

血液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，依法开展血液安全监督执法检查，促进采供血机构、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，强化血源（献血员、供浆员）招募、献血（采浆）场所、血液（浆）储存、运输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、传染病防控、清洗消毒、医疗废物（特别是在线监管）及污水处理等重点环节的规范管理，保障采供血安全和临床用血需要。2023年3-4月，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下称市支队）对市级负责日常监督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及辖区内的5家采供血机构组织开展

了一次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，完成了上半年血液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工作任务。

为进一步加强血液安全管理，强化依法执业意识，保障血液安全，根据《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四川省血液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卫办医政便函〔2023〕257 号）要求，经市支队研究，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全市 2023 年血液安全检查暨下半年采供血机构监督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突出重点、真查实查”的原则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针对血站、单采血浆站和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近年来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、风险点，围绕依法依规执业、质量安全管理及历年核查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提高血液安全运行水平，确保内江采供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工作依据

（一）《献血法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《血站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》《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《单采血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标准》《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（2021 年版）》《献血浆者须知（2021 年版）》《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（2022 年版）》《四川省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规范。

(二) 《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四川省血液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川卫办医政便函〔2023〕257 号)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时间安排

11 月 13-14 日：内江市中心血站。(省卫生健康委安排省级专家组，市支队指派执法人员参加。已完成)

11 月 20 日：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。(省卫生健康委安排省级专家组，省总队、市支队指派执法人员参加)

11 月 21 日：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。(省卫生健康委安排省级专家组、省总队、市支队指派执法人员参加。)

11 月 27 日-12 月 1 日：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东兴区单采血浆站、蜀阳隆昌单采血浆站、蜀阳资中单采血浆站、蜀阳威远单采血浆站。【省卫生健康委安排省级专家组，省总队、市支队、浆站所在县(市、区)大队指派执法人员参加，省总队不参加蜀阳威远单采血浆站的现场执法检查】(以省上专家组确定的时间为准，具体时间电话提前通知)。

(二) 市支队人员安排

1. 带队领导，姚仕平或奚平、王岚。
2. 监督执法人员，二大队：杨玲或洪泽华或张岚君，三大队：胡晓余或李耀或陈娅敏，四大队(参加有放射诊疗设备的浆站)：晏文涛或刘欣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采供血机构、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贯彻落实血液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等情况。

贯彻《献血法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《血站管理办法》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，监督检查采供血机构及人员资质、献血（浆）者招募与管理、血液（浆）采集、血液（浆）储存与出入库、设备物料管理等重点环节的规范管理情况；监督检查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的组织管理、岗位职责、管理制度、操作程序、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的规范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采供血机构、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、消毒卫生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。

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，对工作人员个人防护、实验室和环境管理、工作场所物体表面清洁与消毒、手卫生、医疗废物及污水的处理等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，降低采供血感染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。

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落实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、个人剂量监测、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防护检测等职责。

（四）采供血机构、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情况（线上或线下自查），压实主体责任。

1. 对照现行血液安全法律法规、规范规章要求，采供血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：登录“四川智慧卫监平台-自查系统-采供血机构”板块，完成依法执业线上填报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自行整改，做好记录并保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2.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、报告自查的机构，按照《四川省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（川卫规〔2021〕1号）、《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（2020年版）》的有关规定予以不良记分。

（五）“回头看”2022年血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、2023上半年市支队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涉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市支队印发的《关于市、县级医疗卫生等日常监管职责调整的通知（内卫监发〔2021〕48号）》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落实日常监督职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促进采供血机构依法执业，保障血液质量安全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监督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属地化全行业分级管理原则，指派2名监督执法人员协同省总队、市支队开展此次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监督执法检查，完成县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下半年的监管工作任务。

联系人

二大队：洪泽华

联系电话：18398334973 0832-2273252。

三大队：胡晓余

联系电话：17381475513 0832-2287926。

四大队：晏文涛

联系电话：13890532233 0832-2270861。

附件：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四川省血液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（川卫办医政便函〔2023〕257号）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年11月17日

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